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011号

上海和绿社区公益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1月2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宜昌路555号三楼A04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1239号502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2年01月28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01月29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